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利新能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类型
清利新能源	是	1,780,000	31.41%	0.33%	否	2024-01-16	2027-01-15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利新能源及一致行动人李玉国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清利新能源	5,667,480	1.06%	1,780,000	31.41%	0.33%
李玉国	62,990,929	11.74%	34,210,000	54.31%	6.38%
合计	68,658,409	12.80%	35,990,000	52.42%	6.7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清利新能源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清利新能源曾因与山东华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保”）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

026、2023-030])，前述被冻结/轮候冻结股份已经解除（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52]）

根据清利新能源提供的说明，本次股份冻结仍系与前述债务纠纷后续进展有关，清利新能源与山东华保全部债务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并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及金额支付相关款项，山东华保随后申请解除股票冻结。在《和解协议》执行过程中，2023 年 7-11 月，清利新能源累计向山东华保支付本息合计 3219.44 万元，仅剩少量本息尾款未付，由于双方在对账过程中本息计算口径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欠款本息金额未能达成一致，山东华保遂申请对清利新能源持有的先河环保 178 万股股票司法冻结。目前，清利新能源与山东华保积极保持沟通，协商确认最终金额。

除与山东华保的债务纠纷外，清利新能源无其他债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利新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清利新能源及一致行动人李玉国合计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2.42%，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清利新能源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